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新增「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鄭國樑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5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三、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鄭國樑於警詢時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近期沒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但我有長期服用安眠藥及降血壓藥等語。惟查：

(一)被告於113年4月8日14時45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液空瓶，並親自封緘捺印後送檢驗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01 號：0000000U005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考，此部分
02 事實，應堪認定。

03 (二)又毒品施用後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
04 式、飲水量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
05 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即最
06 大時限為72小時），此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
07 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可憑；而「偽陽性」係指
08 尿液中不含某成分，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
09 免疫分析或薄層層析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
10 性之可能；但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
11 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
12 我國毒品檢驗實務廣泛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
13 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本案被告所採驗尿液經液相層析串
14 聯式質譜法驗出安非他命濃度為16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
15 度781ng/mL，已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
16 （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值大於100n
17 g/mL），揆諸前開說明，足認其確於113年4月8日14時45分
18 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非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19 無訛。

20 (三)至被告雖辯稱有服用安眠藥與降血壓藥等語，惟安非他命及
21 甲基安非他命係國內禁止醫療使用之第二級毒品，故經核可
22 上市之藥品均不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亦有前揭
23 衛福部食藥署函釋附卷可參。被告縱使採尿前曾服用上開藥
24 物，實無可能致其尿液產生甲基安非他命之反應，是被告前
25 詞所辯，非屬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
26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8 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
29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31 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不思激

01 底戒毒，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
02 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3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
04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
05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6 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7 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0 資懲儆。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陳正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930號

30 被 告 鄭國樑（年籍詳卷）

31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鄭國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4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4日釋放，並由本
05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06 其猶不知戒除毒品，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7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8日14時45
08 分許為警採尿前3日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
10 口，於113年4月8日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
11 非他命之陽性反應。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鄭國樑於警詢時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辯稱：我沒有
15 使用安非他命，我有長期服用安眠藥及降血藥云云。惟被告
16 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有
17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18 號：0000000U0054）、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9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54）各1份存卷足憑。足證
20 被告於上揭時、地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21 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9 檢 察 官 蘇恒毅